

青島市職工補習教育一覽

青島市職工教育委員會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官
528-A6
12431



目 錄

1. 插 圖
 總理遺像
2. 法 規
3. 統計表
4. 附 載
 本會委員一覽表
 各分會委員一覽表

一 法規

青島市職工教育委員會簡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青島市職工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推行及改進職工教育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七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教育局代表二人

社會局代表二人

市訓練部民訓會代表各一人

職業教育專家一人（由教育局聘請）

第四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推行各項職工教育法規所載事項
- 二、關於職工教育課程及教材之編訂改進事項
- 三、關於職工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關於各工廠職工學校之視察指導事項

五、關於各工廠職工學校之勸導設立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其他職工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教育局代表擔任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委員中途辭職時應由原機關改派或改聘請假時得由原機關派人代表但須通

知本會

第八條 本會每二週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件如不能直接執行時分別呈請教育局社會局執行

第十條 本會事務繁劇時隨時呈請教育局社會局派員協助

第十一條 本市各工廠均須設立職工教育委員會分會秉承本會指導辦理該廠職工教育事

宜

第十二條 各工廠職工教育委員會分會簡則由各工廠自行擬訂但須呈報本會備案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妥處得由委員二人以上提經常會通過後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職工教育委員會分會簡則

- 一、本分會根據青島市職工教育委員會簡則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分會定名為青島市職工教育委員會 分會
- 三、本分會秉承青島市職工教育委員會之指導辦理廠內一切職工教育事宜
- 四、本分會委員定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工廠代表二人
 - 工會代表二人
 - 學校代表一人
- 五、本分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 六、本分會委員為名譽職
- 七、本分會委員中途辭職應由原派處所改派請假時得自行委託代表但須通知本分會
- 八、本分會對青島市職工教育委員會決議交辦委託各事項須切實奉行
- 九、本分會得設幹事若干人書記一人由工廠工會調用之
- 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呈報青島市職工教育委員會備案
- 十一、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工廠職工補習學校實施辦法

爲提高工人知識，增加生產效能起見，勞工教育之設施，萬不容緩。且本市工廠林立，勞資階級意識逐漸明顯，尤非實施勞工教育納入三民主義之正規，不足以弭爭鬥之風，而收互助之益。本此主旨，特訂工廠職工補習學校實施辦法如左：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外工廠，均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設立職工補習學校。

第二條 各校經費全由工廠負擔，有特殊情形時，政府得酌予補助。

第三條 各工廠工人均須一律入校補習，不得藉故規避，如有藉故規避者，由市職工教育委員會通知工廠酌予懲罰。

第二節 設立標準

第四條 按照本市工廠實際情形分期設立。

甲、中外工廠資本在兩萬元以上，工人總數在二百人以上者，應於本辦法通告後，二個月內正式成立學校。

乙、中外工廠資本在一萬元以上，工人總數在百人以上者，應於本辦法通告後三個月正式成立學校。

丙、中外工廠不論資本多少，凡有工人五十人以上者，應於通告後，五個月內正式成立學校，其不滿五十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設理之。

第五條 各工廠工人總數在千人以上者，至少同時須設立四班，五百人以上者，至少須設立三班，其工人總數在五百人以下者，得酌量情形設立相當班次。

第三節 編制課程

第六條 各校分班得考查實際情形，以程度或性別為標準，但祇設一班時應不分性別，並以招收不識字工人為原則。

第七條 每班人數至多不得超過八十人。

第八條 初級（不識字）課程暫定國語，黨義，珠算，常識，技藝等五課，高級（已識字）課程，暫定國語，黨義，珠算，技藝，工會法，合作法等六課，（技藝視工廠之需自行酌定之，各課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各班畢業時間，定為四個月期滿應繼續辦理。

第四節 指導監督

第十條 本市各工廠由市職工教育委員會調查後，按照第四條之規定，令在限期內一律籌備成立，其在未奉令以前已或立者，應於限期內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各校成立後，應呈由市職工教育委員會，轉呈教育局社會局備案，未經教育

局許可，並不得自由停辦。

第五節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市政會議通過後，令由社會局教育局，轉令市職工教育委員會通告各工廠遵辦。

青島市職工補習學校學生獎懲暫行簡則

第一條 本市為謀職工補習教育之發展，及工人學識之增進，定獎懲暫行簡則。

第二條 獎懲種類列左：

甲、獎勵

- 一、獎狀 受獎狀者得由主管分會商請廠方，酌加工資或提升職務。
- 二、獎章 受獎章者，得由主管分會商請廠方酌給獎金。
- 三、記功 記三功以上者給獎金。

乙、懲戒

- 一、罰停工資 由主管分會通知廠方執行，至多不得超過三日。前項罰資由廠方移存主管分會，專為職工補習教育之用。
- 二、暫停工作 由主管分會通知廠方執行，至多不得超過五日。

三、記過 記過三次以上者，停工作一日。

第三條 職工補習學校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一、每期或每月不請假不缺席者。

二、每期成績在甲等者。

三、敦品勤學者。

第四條 職工補習學校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懲戒之。

一、每期或每月缺席時數逾授課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二、學業不勤成績劣等者。

三、品行不端者。

第五條 應行獎懲之學生，由職工補習學校分別考核，呈由主管分會轉呈市職工教育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六條 獎狀獎章由市職工教育委員會頒發之。

第七條 本簡則由市職工教育委員會呈經社會局教育局，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職工補習學校教員待遇標準

第一條 職工補習學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各工廠有困難情形時，亦得聘用兼任教

員。

第二條 專任教員授課鐘點每週在十小時以上者，其月薪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三條 兼任教員授課鐘點，每週在十小時以上者，每月由校津貼十元至十五元。

第四條 各工廠職工補習學校待遇，較本標準爲優者仍從其舊。

第五條 職工補習學校教員經市職工教育委員會登記及格者，該工廠倘停其職務時，應

呈候市職工教育委員會核奪。

第六條 本標準經社會局教育局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職工補習學校教員登記辦法

一、凡在本市職工補習學校任職之教員均須登記。

二、登記審查委員會，附設於市教育局內，專辦登記及審查事宜。

三、由會製訂登記表，於登記時發給教員照填（登記表式樣另訂之。）

四、登記表填畢後，舉行個別談話。

五、登記結果以百分爲最優，登記表與談話各佔百分之五十，總分以六十分以上者爲及

格。

六、登記審查結果及格者，由職工教育委員會發給證書，不及格者不得充任本市職工補

習學校教員。

七、登記事宜完竣，登記審查委員會即行取消。

八、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職工補習學校課程編配標準

職工補習學校高級暨初級之課目

甲、高級

國語	每週四小時	每小時五十分	
黨義	每週一小時	每小時五十分	
工會法	每週二小時	同	前
合作法	每週二小時	同	前
珠算	每週一小時	同	前
技藝	每週二小時	同	前
說明	技藝一課由各分會視工廠之需要（如紗廠，應授紡織學機械大意植棉學之類，）自行酌定		

乙、初級

國語

每週四小時 每小時五十分鐘

黨義 每週一小時 每小時五十分鐘
 常識 每週三小時 前
 珠算 每週二小時 前
 技藝 每週二小時 前

說明 技藝一課由各分會視工廠之需要自行酌定接以大意

二 統計表

青島市職工補習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班次	學生數目	職教員數	工廠識字工人	每月經費
永裕職工補習學校	三	五六	三	百分之六十	未定
鈴木職工補習學校	二	七〇	一	百分之八〇	未定
華新職工補習學校	三	五五〇	六	百分之七十	四〇〇元
公大職工補習學校	四	一六〇	二	百分之五十	未定

合計	補習學校 大康職工	補習學校 內外職工	補習學校 隆興職工	補習學校 富士職工	補習學校 寶來職工
三一	七	四	四	二	二
一六七八	二三五	二六四	一八六	六七	九〇
二八	八	二	二	二	二
之平均 四百分 五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
	未定	八〇元	一〇〇元	未定	未定

青島市各工廠職工補習學校授課時間表

校名	授課時間	
	上午	下午
永裕職工補習學校	十一—十二	四—五 七—八
鈴木職工補習學校		六、三〇—八、三〇
華新職工補習學校	六—七	五—六 六—七
公大職工補習學校	六—八	六—八
寶來職工補習學校	七—九	七—九
富士職工補習學校	七—九	七—九
隆興職工補習學校	七—九	七—九
內外棉職工補習學校	八—九	七—八
大康職工補習學校	七—九	七—九

青島各工廠職工補習學校登記合格教員一覽表

牛子恆	劉瑞山	劉齋九	王修臣	王炳山	李種蔚	胡燦夏	白久溫	姜啓彬	胡七成	宋永福	張福成	于敬亭	佟肇麟	胡繼康	袁修亭	楊遠成	紀明泉	董子熙	張金亭	柳之楛	王鵬舉	李寶卿	劉振邦	王彬先	姚琢如	陳廣齡	李志周	何子方	劉淵若	張祖熙	牛宗昉	姓名
大康	水裕	隆興	同上	大康	永裕	同上	華新	同上	同上	同上	鈴木	富士	同上	鈴木	富士	鈴木	華新	內外	大康	華新	內外	大康	華新	大康	華新	大康	富士	同上	同上	同上	華新	校名
六一分	六二分	六六分	六八分	七九分	八二分	八五分	八八分	七七·二五	八五分	六五分	六五分	六〇分	六〇·二五	八〇分	六〇分	七〇分	七七分	八〇分	七〇分	八〇·二五	六三分	六五分	六八分	七四分	八〇分	八三分	八四分	八五分	八七分	八八分	九一分	分數

三 附載

本會委員一覽表

職務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齡	原任職務
主席委員	王秉衡	劍白	南京	四十	青島市教育局科長
委員	苟雲青	孟龍	山東	三十	青島市教育局科員
委員	陳克曜		安徽	二十八	青島市社會局勞動股主任
委員	鄧 佶	吉人	江蘇	二十七	青島市社會局科員
委員	馬忠會	子文	山東	二十七	青島市執委會訓練科主任
委員	丁謹庸		山東	二十八	青島市執委會訓練科幹事
委員	史鏡清		陝西	三十七	華新紗廠工務長兼技士

青島市職工教育分會委員一覽表

分廠紗興隆				會分廠紗新華				分會名稱	
王茂亭	董玉明	町田判悉	正田義和	宋文明	馬文燦	何子方	姚琢如	張榮伯	委員姓名
設計	宣傳	調查	會計	調查	會計	專務	統計	設計	本會現任職務
四方區紗廠 業工會監事	四方區紗廠 業工會理事	華工宿舍係主任	工廠人事係主任	本廠工頭	本廠車工	本廠工務員	本廠工務員	本廠考工員	原任職務
									附記

永裕鹽廠分會					大康紗廠分會					會
徐廣臣	劉慎思	李種葦	張功蕙	李襄臣	王彬先	王修臣	林文全	藤田臣吉	川村臣三郎	劉希九
					文書	調查	統計	設計	會計	文牘
本廠工人	本廠工人	本廠職工 習學校校長	本廠廠長	永鹽裕公司 灘務科長	大康小學教員	四方區工會監事	工場內翻譯	工人宿舍舍監	工廠人事係主任	私立隆興小學校校長兼 職工補習學校校長

鈴	會分廠紗來寶					會分廠紗士富				
潘雨峯	王秀山	田修沛	閻立秋	前田東一郎	荒木知七	于迺治	莊俊偉	李憲周	佐藤勝海	中澤寬人
會計						調查	文書	設計	庶務	會計
本廠職員	本廠職工補習學校教員	本廠工人	本廠工人滄口區紡織業工會理事	本廠職員	本廠人事係主任	試驗科工人滄口區紡織工會理事	試驗科工人滄口區紡織工會候補監事	學校教員	巡視部	人事係

大公		會分廠紗棉外內					會分廠紗木			
大江廣	松本有隣	高振德	李廉修	王雲程	增崎榮一	服部門平	宋永福	樂振義	陳兆亮	王少益
		調查	統計	文牘	設計	會計	調查	設計	庶務	統計
	本廠人事系職員	本廠人事系主任	本廠工人四方區紡織業工會理事	本廠工人四方區紡織業工會理事	本廠人事系職員	本廠人事系主任	本廠職工補習校學教員	同前	本廠工人東鎮市內區紡織業工會理事	本廠職員

會
分
廠
紗

會分廠紗		
王 堂 桂	王 宜 晉	吳 錫 璋
補 習 學 校 教 員	本 廠 工 人 職 工	本 廠 工 人 職 工

